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杨浩然议员*

(第二部分－正式会议)

委员

彭家浩议员

(下午 2 时 33 分至会议结束)

杨哲安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5(i)项

李雪銓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
李嘉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赵远宏博士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
朱嘉谦博士	环境保护署	助理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2

第 5(ii)项

高显伦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	-----	--------------

第 5(iv)项

赵远宏博士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
朱嘉谦博士	环境保护署	助理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2

第 6 项

李雪銓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
李嘉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潘锐秋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刘美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1
刘婉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主管 (大厦管理)1

第 7 项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第 8 项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 (特别职务1)
-------	---------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李雪銓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1
李嘉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潘锐秋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1

秘书

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欢迎

(下午 2 时 32 分至 2 时 35 分)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十一次会议。由于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 34(7)条，会议需要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由于区议会副主席杨浩然议员在与秘书处的初步沟通中曾表达会竞选临时主席，为表公平，将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务专员身分主持会议的第一部分有关临时主席的选举。

2. 杨浩然议员表示没有补充。

第 1 项：通过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5 分)

3. 各委员对「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专员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下午 2 时 35 分至 2 时 37 分)

4. 专员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不记名形式投票，并以简单多数票方式选出委员会临时主席。在席委员没有意见。他请委员就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作出提名。

5. 杨浩然议员举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员会临时主席。

6. 由于没有其他候选人，专员宣布杨浩然议员当选为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根据《常规》第 34(7)条，临时主席将主持是次会议，并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由于《常规》并未提及会议前后临时主席除主持会议外的其他主席权力，故秘书处将会继续按《常规》第 7(2)条的做法，在日后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前，先拟备议程和传阅会议文件。如秘书处在会议的三个净工作日前接获过半数议员对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的书面或口头反对，则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须予撤销。

7. 专员表示「第二部分－正式会议」将交由委员会临时主席杨浩然议员主持。秘书会将暂拟议程提交予临时主席考虑及批准。

第二部分－正式会议

欢迎

(下午 2 时 37 分至 2 时 38 分)

8. 临时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会议，并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8 分)

9. 各委员对「第二部分－正式会议」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环工会第十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9 分)

10. 各委员对环工会第十次会议纪录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环工会第十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4/2021 号)

(下午 2 时 39 分)

11.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40 分)

12.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72/2021	食物环境卫生署 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公厕优化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73/2021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 5(i)项：常设事项一 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1/2021 号)

(下午 2 时 40 分至 2 时 42 分)

13. 彭家浩议员提及北街家农菜档的阻街问题，指有居民反映部门职员巡查时未有向阻街的商户发出劝阻或作出检控，询问部门日后会否加强执法行动，以及是否有其他的对策解决阻街的问题。

14.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 李雪銓女士表示有关的文件资料由警务处提交，而署方会纪录有关情况并加紧巡视。

第 5(ii)项：常设事项一 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2/2021 号)

(下午 2 时 42 分至 2 时 44 分)

15.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高显伦先生报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号(即雅福台)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首两期工程已经完成，余下第 3 期工程涉及更换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于工程涉及位于斜坡及挡土墙旁的挖掘工作，因此在工程展开前须进行土力工程研究和设计工作并须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工程(即山市街 5 至 7 号后巷)的地下排水管更换工程已于去年 10 月底展开并于 12 月底基本完成。他续指，第二阶段更换工程(即山市街 33 至 37 号后巷)现正进行中，并预计于本年底完成，余下阶段的更换工程将会按工程顾问的建议陆续展开。由于工程复杂并涉及山市街 3 至 43 号整条后巷，预计整项工程将于 2022 年第三季完成。

16. 临时主席询问屋宇署代表对 2022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的估计是否乐观。

17. 屋宇署 高显伦先生表示工程涉及地下排水管挖掘，受现存的地下管道及未能预见的情况影响进度。他指署方会尽量按时间表完成工程，目前进度良好。

18. 临时主席希望屋宇署可以尽快完成工程，以减少对居民及行人的滋扰。

第 5(iii)项：常设事项一 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3/2021 号)

(下午 2 时 44 分至 2 时 45 分)

19.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出席会议，但部门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20. 各委员对这个事项没有意见。临时主席指委员若稍后有提问可以经秘书处以书面问题形式向土拓署查询。

第 5(iv)项：常设事项一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4/2021 号)

(下午 2 时 45 分至 2 时 54 分)

21. 杨哲安议员认为「绿在区区」是近年其中一个成功的推广项目，有助培养市民妥善处理垃圾的意识。他询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以奖励形式鼓励市民回收是否属长期方案，以及是否有计算参与推广及教育活动的人次。他认为项目有成效，部门应考虑投放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以扩展项目，并提及日本的垃圾分类的意识和成果。

22.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¹³赵远宏博士简介现时中西区内两间回收便利点于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的回收量均较上一季有所提升，并持续超出目标回收量，可见社区对回收的需求正逐步提升。署方将在区内增设第三个回收便利点，并会继续透过各种不同的宣传和教育活动鼓励和推动市民投入绿色生活。由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垃圾收费)条例将在稍后时间正式实施，署方会与不同屋苑、物业管理公司等持份者保持沟通和合作，协助他们做好减废回收方面的工作。

[会后补注(回复杨哲安议员提问)：截至 2021 年 9 月，「绿在西营盘」及「绿在上环」每月平均接待的访客分别有约 36 000 及 25 000 人次。此外，「绿在西营盘」及「绿在上环」于 2021 年 9 月举办的推广及教育活动(例如街站)亦分别有超过 1 200 及 1 500 人次参加。]

23. 临时主席询问环保署是否有任何计划与大厦和屋邨合作，推广和鼓励回收等工作，认为这会较摆放街站有效。

24.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表示署方现时有安排「绿展队」走访全港十八区的屋苑和单幢住宅楼宇等，向有关的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和清洁公司等持份者进行减废回收的推广和教育工作，以及检视不同大厦的回收情况和需要，从而提供适切的支援，例如协助他们寻找稳妥的下游回收商。

25. 临时主席询问是否可以加强支援大厦，以提升大厦的参与，包括提供资助和诱因。

26. 环保署赵远宏博士表示根据国际经验，实施垃圾收费可提供更全面的诱因推动市民更积极投入减废回收的工作，从而降低弃置垃圾的开支。

第 6 项：坚尼地城北街采逸轩公园(公众休憩用地)管理不善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5/2021 号)

(下午 2 时 54 分至 3 时 01 分)

27. 彭家浩议员询问地政总署与管理公司联络时，管理公司是否曾提及其困难和是否可以继续履行地契条款。

28.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署方在知悉有关情况后有即时派员实地了解和致函管理公司，及后情况有所改善，而署方并没有接获管理公司反映有困难。

29. 彭家浩议员询问业权人违反地契条款达至何等程度，地政总署才会向业权人采取执行契约条款行动，并询问执行契约条款行动的流程和安排。

30.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表示若业权人违反地契条款，署方便会采取执行契约条款行动。他指若情况严重，署方有权没收有关土地。就这个个案而言，他指较难界定业权人有否违反地契条款，因业权人有正常开放用地并有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和清洁地方。他指就地方清洁未如理想，署方会劝喻管理公司加强清洁，以改善环境。

31. 彭家浩议员询问若有相关政府部门愿意接管该公众休憩用地的程序，以及接管用地的定义。

32.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指采逸轩公园的总占地面积约 360 平方米，当中约 225 平方米为政府土地，按地契条款交由采逸轩业权人管理和维修，另外一楼位置约 135 平方米则属私人土地。他指地契条款内列明政府有权要求采逸轩业权人交还属政府土地的部份，署方在接获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接管该公众休憩用地的申请时，会再仔细研究执行上的安排。

33. 彭家浩议员表示撰写文件的目的是并不是要求政府部门接管用地，而是希望协助大厦业主寻求解决清洁问题的方法。他指食环署在文件中提及巡查期间没有发现有老鼠出没，询问食环署职员巡查有关路段的时间。

34.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 李雪銓女士表示署方会不定时安排职员巡查，主要在日间时间。她指署方有在公园外采取防鼠措施，包括放置鼠饵，以及派员教导管理公司职员防鼠相关的知识，希望有助减少鼠患的问题。

35. 彭家浩议员表示老鼠大多在夜间出没，并指曾向食环署职员反映。

36. 食环署李雪銓女士感谢彭家浩议员的意见。

第 7 项：西营盘修树工程意外 关注区内高空工程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6/2021 号)**

(下午 3 时 02 分至 3 时 08 分)

37. 彭家浩议员指这宗意外是不幸的悲剧，希望在区议会上可以关注事件。他提及路政署在意外后有委托独立顾问为辖下升降工作台进行紧急安全检查，赞同相关跟进项目。另外，他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回复中提及涉事升降台车的吊臂没有经过改装，询问除吊臂外，其他位置曾否作改装，以及康文署有否改装辖下的其他升降台车。

38.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表示涉事升降台车并没有经过改装，而他现时未有其他升降台车的资料，可在会后补充。

39. 临时主席表示文件上有邀请警务处出席，向秘书处查询警务处是否拒绝出席。

40. 秘书表示警务处回复指未能派员出席。

41. 临时主席认为这宗意外由警务处调查，警务处应最清楚有关意外的详情，询问警务处未能出席的原因。

42. 秘书表示警务处仅回复未能派员出席。

43. 临时主席认为这个安排不太理想，因意外是由警务处调查，故警务处较为清楚调查情况和进度，警务处未有派员出席影响区议会的讨论。

44. 彭家浩议员就康文署回复中提及会按现行条例向员工作出赔偿，反映市民和前线员工希望部门可为前线高危工作的员工购买保险，以向员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45.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表示特别行政区政府会按《雇员补偿条例》或有关退休金法例向因工受伤或身故公务员作出赔偿，赔偿项目包括全薪病假、医疗费用赔偿、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等。署方在是次意外后已成立专责小组，会全面检视有关工作流程及作出相应建议。

46. 临时主席指由于警务处未有代表出席会议，故未能再作详尽讨论。

4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希望部门严肃了解事件的起因，及慎重检讨日后区内高空工程安排，以务求避免悲剧重演。

(由彭家浩议员动议，杨浩然议员和议)

(2 票支持： 彭家浩议员、杨浩然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8. 临时主席请秘书处去信警务处，追问意外调查的进度。

第 8 项：长远控制野猪数目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7/2021 号)

(下午 3 时 08 分至 3 时 22 分)

49. 杨哲安议员表示在递交这份讨论文件后发生了很多野猪相关的事件，包括一名辅警被野猪弄伤入院和政府公布以人道毁灭方式处理进入市区的野猪。他欢迎政府最新的野猪政策，但认为政府公布政策的时间点令人尴尬，并表示他已尽力协助解说，以释除居民的疑惑，而山顶区居民大多欢迎有关政策。他指很多爱护动物人士，包括他本人，关注事件，希望政府小心处理，避免执行政策时过火，以及建议日后公开人道毁灭野猪的数目。另外，他希望渔护署可提供自 2017 年年底开始推行野猪捕捉及避孕 / 搬迁先导计划的成效及相关数据。

50. 渔护署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¹ 陈宝琳女士澄清署方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已就杨哲安议员提交的文件作出书面回复，当中提及署方计划展开一系列更严厉的措施，包括将习惯在市区觅食并对市民造成滋扰的野猪人道毁灭，故政策并非因个别事件而推行。她表示署方指 2016、2017 年停止狩猎野猪后开始推行野猪捕捉、避孕和搬迁计划，并有持续监察情况。她指野猪捕捉及避孕 / 搬迁先导计划于 2017 年年底开展后，署方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曾分别搬迁 83 只、206 只及 218 只野猪，而计划效果不彰部分源于野猪觅食习惯的改变。她解释由于部分野猪习惯被人喂饲，故难以重回自然觅食，即使署方把野猪搬迁至郊野公园亦难阻野猪回到民居觅食，提及署方曾搬迁六只野猪至种植道，但不久后部份野猪再次出现于北角市中心。她表示基于这个情况，署方才决定人道毁灭习惯向人索取食物的野猪，而措施没有特定猎杀的数目。同时，她希望市民配合，尽快停止喂饲野猪，令野猪可逐渐重回自然觅食，减少野猪在市区出没。她表示署方乐意提供计划的数据，并会保持公开透明。

51. 临时主席询问为何渔护署要这么迫切推行这项措施，认为事件的观感不佳。他指渔护署提供的数据显示 2016 年至 2021 年均有多野猪伤人个案，但渔护署却一直未有采取行动，直至有辅警受伤才有这么严厉和迅速的行动。他表示以往渔护署是以较温和的手法处理野猪问题，但这次却采取「杀无赦」的手法，反问是否因有警务人员受伤才推行这项措施，是否只是服务警务处人员，而非香港市民，认为这是国际的笑话。他指这项措施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反响，认为推行这项措施会加深民怨和制造分歧，并询问是否有来自其他部门的压力。他表示野猪都有生命，询问渔护署为何不考虑其他方法，例如立法禁止喂饲野猪或加强喂饲野猪的刑罚、加强巡查、为更多野猪进行绝育。他对这次的安排表示失望，希望渔护署可以尊重生命，以及检讨这项措施。

52. 彭家浩议员指他暂不评论政策的动机，但认为以人道毁灭形式应对野猪问题的做法并不理想，不会是最好的方法。他指文件夹附的四张图片，有三张的野猪是在垃圾桶旁寻找食物，认为野猪在市区出现的目的是觅食，而非袭击人类。他认为野猪在市区出没问题部分沿于市民胡乱弃置垃圾、未有妥善关上垃圾桶等行为，表示要解决野猪问题应由源头着手，改善社区的卫生和环保回收状况。他提及北角的警务人员受袭事件，认为当时野猪是由于被渔护署和警务处人员包围，才会受惊袭击人类。他认为渔护署这次的政策是「开倒车」，指部门在黄竹坑捕捉野猪的安排引起社会轰动，提及当时职员以面包吸引野猪进食，然后利用麻醉枪和药物人道毁灭野猪的做法。就黄竹坑事件，他指海洋公园的扩张影响野生动物的栖息处，认为是人类的行为导致野猪进入其他范围。另外，他提及大屿山水牛袭击学童的事件，询问部门是否亦计划人道毁灭水牛，

或猴子经常出没社区抢夺市民食物是否也要人道毁灭。他认为生命是平等的，希望部门可以检讨政策和方向，以及考虑加重喂饲野生动物的刑罚和心理教育习惯喂饲野生动物的市民，希望部门可以妥善处理野猪的问题，避免出现生态危机和引起民怨。

53. 临时主席表示部门的政策过于仓促，未有进行咨询。另外，他认为政策是由个别事件导致，而市民都会看在眼里，指部门的做法会令社会分化、民怨加深。

第 9 项：常设事项一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8/2021 号)

(下午 3 时 22 分)

54. 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10 项：常设事项一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9/2021 号)

(下午 3 时 22 分)

55. 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11 项：常设事项一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0/2021 号)

(下午 3 时 22 分)

56. 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12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22 分至 3 时 24 分)

57. 临时主席请在席委员检讨常设事项讨论的安排，考虑是否增加或搁置部分事项。

58. 彭家浩议员认为「常设事项一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可改为书面报告，不必部门代表出席会议，而其他常设事项的讨论可维持不变。

59. 临时主席建议保留「常设事项一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的讨论，因工程颇影响附近居民，而且亦将完成。

第 13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25 分)

60. 下次开会日期待定。

61.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时 25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通过

主席: 杨浩然议员

秘书: 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二年五月